

第23屆  
**文薈獎**  
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

圖畫書類 | 高中職組

**第二名 蔡致凡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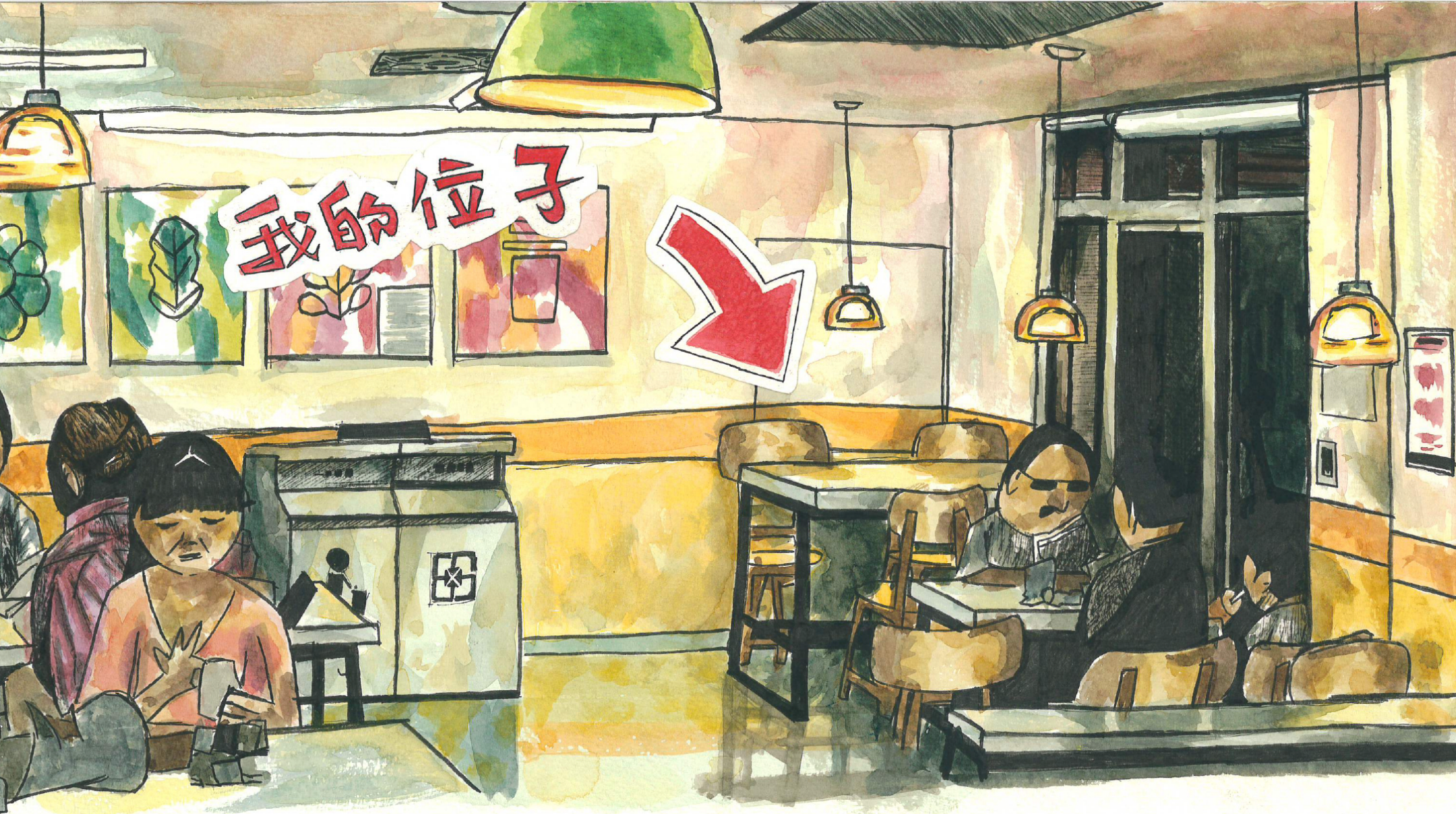
〈我的工作室7-11〉

# 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

## 〈我的工作室7-11〉

我喜歡畫畫，但家裡的弟弟妹妹很黏我，常讓我無法專心，，因此阿嬤就帶我去附近的7-11，那裡空間寬敞座位很多，想吃東西也很方便。在7-11可以看到很多有趣的人事物，給我很多創作的想法。7-11就成為了我的創作工作室。





7-11 是我放假期間常去的地方，包括下課以後我也會去，在那裡我可以畫畫、讀書、玩手機、吃東西，看到一些有趣的新事物，我還有一個專屬的座位。



在我的專屬座位上，可以解決掉肚子餓的問題，不管是吃的、喝的、用的都可以買到，真的是太方便了。



有時候，我看到一群國中生聚在一起打手遊，看起來很熱鬧。  
但是有些人會覺得不喜歡，包括我在內。



有時候，我也看到了情侶在放閃，也看到了阿伯  
看著手機哈哈大笑，真的太有趣了。

當阿嬤出現的時候，就代表我要回家了。  
期待下一次再回到我的

「工作室」

7.11

← 阿嬤

